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餐饮行业油烟整治及达标抽测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定额补助方式对辖区油烟扰民餐饮店铺进行整治，实现油烟达标排放，解决油烟扰民问题，改善空气质量。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长寿府发〔2021〕6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家餐饮企业油烟整治，助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油烟整治	≤	20	家	20	是
	餐饮油烟排放浓度	≤	1	mg/m ³	20	是
	完成时限	=	1	年	15	否
	全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	300	天	20	是
	城区PM2.5排放浓度达标率	=	100	%	15	否

联系人：张书然

联系电话：13667669705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商圈管理办公室房屋租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28.0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8.0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与重庆维丰丽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在时代中心三楼承租时代广场商圈管理办公室房屋，产生的租金9.7757万元/年，物业费302平米*13元/平米.月*12月=4.7112万元，水、电、气、网络等1.1万元/月*12月=13.2万元，其他费用0.36万元，合计28.0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寿时代广场商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商务发〔2022〕33号），成立商圈管理办。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办公室租赁和日常办公经费支付，保证时代广场商圈办公室的办公条件，提升工作人员效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保证时代广场商圈办公室人员数量	≥	20	人	20	是
	租赁办公室时长	=	12	月	20	是
	覆盖商场数	=	2	个	10	是
	商圈人流量提升率	≥	1	%	10	
	商圈投诉率	≤	10%	%	20	是
	办公人员满意率	≥	80	%	10	

联系人：陈守明

联系电话：4023252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实施单位	区应急局			
项目名称	全区安全劝导站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51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1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队（站）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安交办（2015）18号]要求：每个通行乡村道路的行政村（包括涉农社区）要设置交通安全劝导队。在进入国省县道的乡镇村路口、通行客运车辆的乡镇村进出口、乡镇村赶集地进出口、多条乡村路交汇路口要设置交通安全劝导站。2024年全区规范建设并正常运行劝导站144个（2023年初有劝导站151个，现优化整合劝导站后减少7个，其中云台镇减少3个，晏家街道减少2个，邻封镇减少2个。由于劝导站整合后运行时间延长、劝导人员增加，运行费用支出增加，故保持各街镇原劝导站运行经费总额不变，总运行经费仍为151万元。）</p>					
立项依据	<p>按照市委委会《关于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安委〔2020〕8号）要求，加大农村劝导站建设投入，强化政府财政保障，一级劝导站劝导员每人每月经费补助原则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三级劝导站劝导员每人每月经费补助原则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根据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长安委〔2020〕3号），对每个劝导站每年给予1万元/年的补助（2023年初有劝导站151个，现优化整合劝导站后减少7个，其中云台镇减少3个，晏家街道减少2个，邻封镇减少2个。由于劝导站整合后运行时间延长、劝导人员增加，运行费用支出增加，故保持各街镇原劝导站运行总额经费不变，总运行经费仍为151万元。）</p>					
当年绩效目标	<p>维持全区144个安全劝导站运行，劝导和制止农村道路上交通违法行为，排查和报告道路安全隐患，预防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劝导站数量	=	144	个	20	是
	劝导员数量	=	247	人	10	
	全年农村道路交通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15	是
	值守时间	定性	日常：半天；重要时段及节假日：全天。	时间	15	是
	劝导站举报次数	=	0	次	10	
	持续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一般事故	<	20	起	10	
	过往行车人员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余杰

联系电话：40662033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7.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7.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要求，2023年市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116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5万元/户，市级补助2.1万元/户，区级配套1.4万元/户。故需区级配套其中38户无房户、39户D级区级资金，共107.8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3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3〕4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20	是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危房改造数量	=	116	户	20	是
	提高农户生活质量	定性	是		10	否
	保障居民居住安全	=	100	%	10	否
	危房改造对象投诉	≤	5	%	10	否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及补贴（重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5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建制镇及街道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奖励共计 155万元。					
立项依据	市级考核指标。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19个街镇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的街镇数量	=	19	个	20	是
	生活垃圾有效分出率	=	80	%	20	是
	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是
	回收利用率	≥	40	%	15	否
	有效改善环境率	≥	60	%	15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渝运六分公司			
项目名称	爱心卡免费乘车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6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6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区交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关于印发《公共汽车爱心卡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交委〔2018〕1号）文件要求，进行爱心卡免费乘车补贴。					
立项依据	为保障老年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残疾人士的合法权益，根据区交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关于印发《公共汽车爱心卡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交委〔2018〕1号）文件要求，进行爱心卡免费乘车补贴。根据《公共汽车爱心卡实施细则》补贴标准是：敬老卡——年满65周岁以上含65岁的老年人，限额内免费乘坐；免费卡——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及一、二级残疾人，限额内免费乘坐；优惠卡——持有效《残疾证》的三、四级残疾人，减半优惠（自行充值）乘坐。2024年两家公交公司共计280台车辆营运，爱心卡补贴费用约300万/月，为3600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对敬老卡年、免费卡、优惠卡乘坐公交车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补贴现有车辆	=	280	辆	20	是
	审核爱心卡数据真实性	=	100	%	30	是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20	是
	每天受益人群	≥	4	万	10	否
	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	95	%	10	否

联系人：熊小燕

联系电话：40246745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集约化管理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9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9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增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事宜的通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					
立项依据	市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增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事宜的通知》（渝大数据函〔2019〕13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已上云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系统上云	≥	1	个	20	是
	推动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	≥	1	项	20	是
	项目实施周期	=	1	年	20	是
	全年信息系统运维故障次数	≤	5	个	10	否
	硬件安全巡检次数	≥	5	次	10	否
	相关企业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 王杰

联系电话： 4077700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寿区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金额	34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三项制度”为重要抓手，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努力保障“四大安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采购消毒药、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控物资，用于长寿区春秋季节动物疫病综合防控以及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开展疫苗全程冷链运输确保免疫效果；开展动物防疫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立项依据	<p>《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2023年春季动物疫病防控综合行动方案》《重庆市农业农村委2023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综合行动方案》</p>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长寿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防控物资管理水平和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防控物资	=	1	批	45	是
	疫苗全程冷链运行率	=	100	%	15	是
	项目验收合格批次	=	1	批	5	
	年度储备	≥	1	年	10	是
	减少养殖户因动物疫病带来的经济损失	≥	5	%	5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	3	%	5	
	养殖业主满意度	≥	95	%	5	

联系人：刘博

联系电话：1343606445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名称	开展重大项目专项经费（重点性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428.4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428.4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统筹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重大项目评审，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2024年度重大项目考核工作，完成19个街镇重大项目奖补经费发放。					
立项依据	1、根据《长寿区“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年度考核细则》（长寿委办发〔2022〕65号），给予街镇重大项目建设经费补助，约300万元；2、开展重大项目评审，约73万元；3、为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工作有序开展，需办公经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约55.48775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目标1：统筹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重大项目评审，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开展年度重大项目考核工作，完成19个街镇重大项目奖补经费发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发放街镇重大项目奖补经费	≥	300	万元	25	是
	开展重大项目评审	≥	3	个	25	是
	印刷重大项目工作资料份数	≥	1000	份	10	否
	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率	≥	80	%	15	是
	推动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	≥	80	%	15	是

联系人：周春燕

联系电话：13996904194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高新区服务中心财税扶持（重点专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2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2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内企业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长寿府办发【2017】244号《关于调整长寿工业园区财税扶持政策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对长寿高新区服务中心内企业进行补助，预计2024年长寿高新区至少80家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预计税收至少5000万元，预计补助3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企业完成税收	≥	5000	万元	20	是
	入驻企业个数	≥	80	个	10	否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是
	资金10月前拨付率	≥	90	%	20	是
	园区总体经济增长率	≥	5	%	10	否
	企业对政策知晓率	≥	80	%	10	否
	企业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黄舒琳

联系电话：15823558741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涉农主体			
项目名称	2024年长寿区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2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作为市级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1:1），2024年拟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3个，每个补助4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经营服务场所、门头装饰等；购置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农业机械设施设备。项目由区供销社合作指导科具体组织实施。</p>					
立项依据	<p>市委深改委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改〔2020〕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和市总社《关于实施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渝供发〔2022〕5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推动基层供销社示范社提质增效，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服务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水平。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3个。</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3个	=	3	个	2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是
	带动农民增加收入	≥	30	万元	15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	20	人次	15	

联系人：晏小丽

联系电话：1512336370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2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2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每亩16元，市财政承担30%、区县财政承担70%，我区集体个人地方公益林面积为29.05万亩，应配套资金为326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2016-2020）的通知》（渝办发〔2016〕259号）注：2019年进行了修订，详见渝林天〔2019〕7号。2. 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62号。3.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渝林规〔2019〕6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全区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补偿面积	=	29.05	万亩	20	是
	补偿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是
	完成时间	≤	12	月	15	是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	=	16	元/亩	20	是
	生态效益补偿率	≥	90	%	10	否
	森林资源保护率	≥	90	%	10	否

联系人：朱敏

联系电话：：40252733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名称	2024年“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补助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8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大农产品品牌创建力度，对成功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并获得农业部认证的，成功续展绿色食品或再认证有机农产品以及获得“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计划新认证绿色食品8个，续展绿色食品10个，再认证有机农产品15个，培育重庆名牌农产品5个。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的意见》（长寿府发〔2017〕52号） 2. “两品一标”等农产品品牌建设情况纳入了市政府对区县政府的考核指标。					
当年绩效目标	新认证绿色食品8个，续展认证绿色食品10个，认证有机农产品15个，培育重庆名牌农产品5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新认证绿色食品	=	8	个	10	是
	续展绿色食品	=	10	个	10	是
	新认证有机农产品	=	15	个	10	是
	培育重庆名牌农产品	=	5	个	10	是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定性	显著		10	
	完成年限	=	1	年	10	
	促进认证农产品溢价	≥	10	%	10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	≥	20	%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18983682860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水质水文监测站			
项目名称	水质实验室设备试剂购置等运行维护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器具的检定/校核30000元；2. 实验室药品试剂购置100000元，主要用于各项指标监测所需药品；3. 水质检测的仪器维修维保、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和玻璃器皿等耗材购置120000元；4. 实验检测废液处置20000元。5. 实验室其他所需3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中共重庆市委督查办 重庆市人民政府督查办 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委督办（2022）12号文件，将水质监测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确保水质实验室正常运行。					
当年绩效目标	检测报告份数≥48份；报告合格率≥98%；保证农饮水质量的报告≥12份；报告资料报送及时率≥98%。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检测报告份数	≥	48	份	20	是
	报告合格率	≥	98	%	20	是
	报告的及时报送率	≥	90	%	20	是
	农饮水检测率	≥	90	%	20	否
	环境污染率	≤	1	%	10	否

联系人： 赖后才

联系电话：1587050687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区纪委监委会议室维修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数）：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行政中心南楼6楼601、603、605、607、609约200平方米区纪委监委会议室进行维修。主要维修内容包括：隔墙拆除及砌筑、吊顶及墙体粉刷、地面铺装、水电及弱电安装、暖通空调安装、办案设备采购等。其中建安工程费40万元，弱电采购21万元，空调12万元，家具17万元，设计费7万元，代建费5万元，总计10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区纪委监委会议室维修的请示》（长寿纪文〔2023〕11号）和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寿区纪委监委会议室维修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投〔2023〕1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六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区委相关要求，推进智能化、无纸化会议室建设，同时满足市纪委监委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需求，改善区纪委监委会议室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维修面积	≥	180	平方米	20	是
	会场容纳人数	≥	100	人	20	是
	资金支付情况	=	100	%	10	否
	提高会议保密性	定性	是		20	是
	节约单位用纸量	≥	10	%	10	否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	是		10	否

联系人： 聂秋琼

联系电话： 40661130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86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6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力实施“十万英才聚长寿”育才计划，着力通过赴高校开展“常来长寿 人才长寿”人才推介系列活动、举办领军企业人才培养“鲲鹏计划”、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等举措，加快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励广大人才担当作为，为“两地一城”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其中：企业顶尖人才“鲲鹏计划”专项经费160万；英才计划2023、2024年人员经费补助200万；英才计划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500万。					
立项依据	根据“十万英才聚长寿”育才计划政策三十条（试行）》；《长寿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长寿区企业顶尖人才“鲲鹏计划”》相关文件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开展“常来长寿 人才长寿”人才推介系列活动、举办领军企业人才培养“鲲鹏计划”、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春节慰问党委联系服务专家	≧	100	人	20	是
	举办专家人才国情研修班	=	1	期	20	是
	举办领军企业人才培养“鲲鹏计划”第二期	=	2	期	20	是
	传递组织温暖，激励专家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定性	是		15	否
	人才专家满意度	≧	90	%	15	否

联系人： 卓仁伟

联系电话： 40255253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涉密视频会议室建设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8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8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建设项目系由市委政法委委托机要部门管理维护的重庆市电子政务内网统一建设的机密级涉密信息系统，并由市委政法委统一配发涉密视频终端等核心设备，我区涉及会议室改造并按保密会议室建设有关国家标准配备有关硬件。目前暂定行政中心南楼917室作为政法涉密视频会议室，该会议室地面面积为94平方米，经联系重通福等具备保密建设资质的企业，出具了智力支撑方案和预算清单，结合项目建设整体情况，约需建设资金180万元。</p>					
立项依据	<p>2023年2月13日，市委政法委印发了《关于依托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重庆市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渝政法〔2023〕9号）文件，要求各区县做好政法涉密视频会商系统有关准备工作。</p>					
当年绩效目标	<p>按照市委政法委《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我区政法涉密会议室改造并按保密会议室建设有关国家标准配备有关硬件。</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建设面积	≧	90	m ²	20	是
	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10	否
	提升会议效率	≧	80	%	10	否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20	是
	受益单位满意度	≧	80	%	10	否

联系人：李亚霏

联系电话：4066108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2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21号）以及我区往年开展情况，保障范围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化工爆炸）、恐怖活动和见义勇为等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额度是每年10万元/人。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房屋损毁，具体赔偿为土坯房每年5000元/户，砖（石）木结构每年10000元/户，钢筋混凝土结构、砖墙结构每年20000元/户，每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万元。出现房屋毁损时，根据房屋毁损的程度按照比例进行赔偿。按照投保合同，为辖区100万人提供8000万元的风险保障，结合保障内容和保险额度，每年区财政需支付保费200万元。我区巨灾保险是由在长各财产保险公司共保，由平安财险作为主承保，按照方案分别支付各家保险公司。</p>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21号）					
当年绩效目标	给全区群众提供风险保障，降低政府救灾压力，确保百姓及时获得救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	8000	万元	30	是
	区级保费补贴比例	≥	100	%	10	
	保险赔付金额	≥	50	万元	20	是
	10月底投资完成	≥	100	%	10	
	群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率	≥	90	%	10	
	实现辖区人口覆盖率	≥	100	%	10	是

联系人：李冬霞

联系电话：4023656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统计局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机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质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资金预计2024年经普宣传费及网络租赁费约50万元，“两员”补助、劳务费约150万元，街镇办公经费约60万元、培训费及相关办公费约40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23〕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长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发〔2023〕7号）、《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当年绩效目标	<p>完成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经济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建设等。</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参与经济普查人数	≥	1000	人	15	是
	经济普查开展培训人/次	≥	1000	人/次	15	是
	数据处理完成率	=	100	%	15	是
	经济普查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否
	经济普查准确反映经济各方面新进展	定性	是		15	否
	主要数据产品未受质疑及未产生不良影响数	≥	1	个	15	否

联系人：姜映

联系电话：1582386076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95.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95.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根据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重点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决策咨询与制度创新专项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予以支持。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157万元左右，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30万元左右，决策咨询与制度创新专项8.5万元左右。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局发〔2022〕14号）					
当年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全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往年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资金兑付，开展2023年度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项目立项数量	≧	25	个	20	是
	项目结题通过率	≧	80	%	20	是
	项目资金划拨及时率	≧	80	%	10	否
	带动R&D投入	≧	2000	万元	20	是
	带动就业人数	≧	100	人	10	否
	受益单位满意度	≧	80	%	10	否

联系人： 刘培

联系电话： 40257502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运行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72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2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预算722万元，其中公安视频专网传输链路租赁费692万元、外场电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渝公发〔2017〕185号）文件要求，我区“雪亮”项目于2019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工程于2020年12完成了主要建设任务。					
当年绩效目标	雪亮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高我区治安防控的数据资源、业务系统等整合共享水平，建设中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整合全区视频资源，完善跨行业、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机制，建成“深度分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面应用”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格局。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镜头数量	≥	3000	个	20	是
	高清镜头在线率	≥	90	%	15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在线率	≥	95	%	15	是
	刑事八类案件破案率	≥	80	%	15	
	治安案件查处率	≥	95	%	15	是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雷宏

联系电话：4089613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58	上级补助	38			
		区级资金	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3.《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309号） 4.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寿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试行）》（长司发〔2019〕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强化人民调解纠纷案件补贴管理和监督，调动调解员的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10000	件	20	是
	人民调解成功数	≥	9000	件	15	是
	调解人次	≥	20000	人次	10	否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95	%	15	否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2500	万元	15	否
	协议履行率	≥	80	%	15	是

联系人：江伟

联系电话：406610995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总资金额	1218.0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218.0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照全区文旅工作要求，将大力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拓展宣传平台，针对重点客源地开展专项市场营销、扩大宣传面，项目经费共计1218.05万元。2024年文旅产业预算含产业扶持、营销类、宣传类。长寿旅游宣传片30万、重庆广播电视集团宣传150万、重庆主城高速路收费站LED媒体广告发布100万、电信视频彩铃3.6万、长寿区旅游服务综合满意度调查11万、移动通信联通大数据短信宣传费103万（含尾款33万）、拍摄原视抖音、视频好宣传49万、江北机场长寿会客厅租金及运营费77.4万、（网络媒体）服务整合49万、旅行社营销奖50万、组织旅游宣传活动50万、组织及参加各类展会20万、文创产品设计与制作费20万、特色文艺创作60万、创新开展特色活动445.05万元，共计1218.05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2015年第101次常务会，区委2015年第92次常委会会议精神。					
当年绩效目标	<p>旅游人次同比增长10%，4A级以上景区、4星级以上酒店在重庆市旅游数据中心公布的季度满意度测评中，在各自序列排名靠前（五星级酒店10名、四星级酒店15名、景区30名）</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全年游客数（预计数）同比增长	≥	10	%	20	是
	旅游收入（预计数）同比增长	≥	10	%	20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	否
	成本控制	<	1218.05	万元	10	是
	吸引更多游客来长，提高游客量及旅游收入，增加旅游从业人员收入	≥	10	%	10	否
	活跃长寿旅游市场，推广“长寿人人向往”旅游品牌，提升长寿旅游知名度美誉度	≥	10	%	10	否
	游客满意度	≥	90	%	5	否
	景区、酒店满意度	≥	90	%	5	否

联系人：余小红

联系电话：40244008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各公办义教学校			
项目名称	困难群体课后服务补助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2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秋期起，中小学课后服务全面推进。中小学建档立卡脱贫、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边缘易致贫儿童、享受资助的其他贫困儿童，其课后服务实行免费，费用由区财政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区教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制发的《印发〈关于开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要对脱贫户子女和低保家庭学生等困难群体实行免费，由区财政保障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让六类困难家庭儿童全部免费享受课后服务，预计资金320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覆盖学校所数	=	49	所	25	是
	延时服务受助标准	=	110	元/月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	是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	320	万元	20	是
	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	100	%	15	

联系人： 邓波

联系电话： 40240990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局	实施单位	区委老干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70.37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70.3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区老年大学职能职责开设老年大学兴趣班，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工作，促进老龄问题综合治理。组织老年群体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型社区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确保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正常运行。支出明细：</p> <p>1.老年大学教师课时费45万元（拟招收40个班、1800人，一个班每个月16课时，一年两学期共8个月，平均每课时90元）；</p> <p>2.老干部活动中心及老年大学运行费：电费10万元；水费1万元；燃气费1万元；教师办公经费2万元（40个班*500元/个班）；网络费4.8万元（含电脑班网络专线，无线网络全覆盖）；老年大学活动费2万元（用于开学、散学典礼以及元旦、重阳节等汇报演出等）；老年大学广告宣传费2万元；物业费含保安及保洁人员劳务费14人*4500元/月*12=63万元，劳务派遣人员2人*5600元/月*12=13万元，绿化养护费4万元，其他物业管理支出等15万元，合计95万元；保洁耗材、垃圾清运等1万元；消防维保、电梯年检、场地险等（消防维保：3万元/年；电梯年检：3700元/年；场地险：8000元/年）4.17万元；设备日常维修维护2万元。</p>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运行经费年初预算的请示》（长委老文〔2021〕8号）及政府批示同意					
当年绩效目标	为老年群体免费开设太极、电脑、曲艺、民舞、交谊舞、音乐、合唱、健身舞等兴趣班40个；招收老年学员1800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开班学期数	=	2	期	20	是
	开设班数	≥	40	个	20	是
	6月资金安排到位率	≥	50	%	20	
	老年群体受教育人数	≥	1800	人	20	是
	老年学员满意度	≥	90	%	10	

联系人：胡艳

联系电话：1580802025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残联	实施单位	区残联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1,053	上级补助	383			
		区级资金	67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为我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残疾人提供功能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家庭医生签约，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有辅具需求的残疾人获得基本型辅具适配，残疾预防等工作。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修订）》（长残联发〔2023〕9号） 2.《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两便失禁重度残疾人护理类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的通知》（渝残联发〔2021〕67号） 3.《关于印发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发〔2019〕175号） 4.《关于做好精神病患者药物和住院医疗救助的通知》（长残联发〔2018〕37号） 5.《重庆市长寿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残联发〔2021〕15号） 6.关于转发中国残联等1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渝残工委秘〔2021〕13号） 7.《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的通知》（渝残联发〔2023〕41号） 8.《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2〕12号）					
当年绩效目标	到2024年底，长寿区户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	≥	7000	人	15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数	≥	800	人	15	是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量	≥	180	人次	15	是
	2024年12月底完成率	=	100	%	15	是
	精准康复服务率	≥	90	%	10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	≥	90	%	10	
	儿童康复受益人满意率	≥	90	%	10	

联系人：李茜

联系电话：1364763644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殡仪馆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减免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的丧葬费用进行补贴；全区发生的无名尸火化费用进行补贴。由于该申报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预知具体火化数据，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区殡仪馆的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及无名尸体火化项目涉及相关遗体325具，金额31.85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遗体172具，发生费用金额14.86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城镇“三无”、农村五保）遗体120具，发生费用金额11.09万元；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遗体28具，发生费用金额2.49万元；无名尸体5具，发生费用金额3.41万元。因该项目的不可预计性，故按50万元预算，据实结算。</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的通知（长民政[2010]93号） 2.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解决我区无名尸体火化经费的批复（长民政[2008]16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困难群众及无名尸丧葬费用按时足额补贴到位，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是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之一。</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符合条件的火化对象享受丧葬减免政策比例	≥	98	%	20	是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8	%	10	
	当年每份档案完整率	≥	98	%	20	是
	火化后及时补贴率	≥	100	%	10	是
	困难遗体、无名尸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10	
	环保达标率	≥	100	%	10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9	%	10	

联系人：戴光强

联系电话：1389602132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街镇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31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1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以各街镇2024年6月30日参保人数，按4.5元/人的标准安排街镇工作经费统筹总额以及奖励工作经费，预计人数60万人，金额270万元。</p> <p>2.根据各街镇净增加人数以及引导高校学生到我区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预计金额 40万元。共计310万元。</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年基本医疗保险各区县参保人数目标的通知》（渝医保办〔2023〕21号）</p> <p>2.《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3〕2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p>改善征收办公条件，提高各街镇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医疗保险；宣传医保政策，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确保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实现应保尽保。</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	550000	人数	20	是
	医保工作经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	20	是
	医保工作经费发放准确率	》	95	%	20	是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率	》	95	%	15	
	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	95	%	15	

联系人：阳群凤

联系电话：15826058455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生政策性支出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总资金额	9,207	上级补助	5,511
		区级资金	3,69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计生政策性支出包含：</p> <p>一、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300元/人，每年申报，预计2500人，合计75万元（300*2500）。</p> <p>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父母1080元/人/年，共23500人，合计2538万元（1080*23500）；2.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1560元/人/年，一共10500人，合计1638万元（1560*10500）。</p> <p>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死亡家庭补助12000元/人/年，共1600人，合计1920万元（12000*1600）。2.独生子女一、二、三、四级残疾家庭扶助9600元/人/年，共1200人，合计1152万元（9600*1200）。3.四级残疾家庭9600元/人/年，共450人，合计432万元（9600*450）。4.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每月260元（3120元/年），40人，合计12.48万元（3120元/人*40人）。</p> <p>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一次性养老保险金5000元/人，共200人，合计100万元（5000*200）。</p> <p>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保费为523元/人/年，共3250人，合计169.98万元（523*3250）。</p> <p>六、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和居民养老保险资助：医保资助奖励扶助人员28000人，每人资助304元，共计851.2万元（28000*304）；医保资助特别扶助残疾扶助父母及子女人员2100人，每人资助380元，共计79.8万元（2100*380）；医保资助失独家庭扶助人数1600人，每人资助755元，共计120.8万元（1600*755）；资助失独家庭父母居民养老保险350人，每人最低资助1000元，预计50万元。</p> <p>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贫困计生家庭慰问扶助：1.失独家庭父母生病住院补助，预计补助400人，预计补助金额40万元，根据每年人数估算；2.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310户，每户500元，预计资金15.5万元；3.春节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困难家庭250户，每户500元，预计资金12.5万元。</p> <p>以上资金合计约9207.26万元，预计上级补助5511.26万元，本级需要安排3696万元。</p>		

<p>立项依据</p>	<p>1.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7〕151号）；</p> <p>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p> <p>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2〕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p> <p>4.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养老保险金补助：《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规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卫发〔2021〕56号）；</p> <p>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周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计生协发〔2022〕8号）；</p> <p>6.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居民医保和居民养老保险资助：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长卫发〔2020〕138号），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救助制度的通知》（长卫发〔2022〕23号）；</p> <p>7.《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春节走访慰问的通知》（渝卫家庭发〔2015〕5号），《重庆市长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2017年度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财政专项扶助的通知》（长卫办发〔2017〕157号），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救助制度的通知》（长卫发〔2022〕24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计生特殊家庭慰问全覆盖，确保走访慰问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规范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全面贯彻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特别扶助制度和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制度，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为失独家庭父母解决养老后顾之忧，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医疗后顾之忧，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有所医。</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指标单位</p>	<p>分值(90分)</p>	<p>是否核心</p>
	<p>春节慰问计生困难家庭户数</p>	<p>≥</p>	<p>240</p>	<p>户</p>	<p>20</p>	<p>是</p>
	<p>补助到位率</p>	<p>≥</p>	<p>100</p>	<p>%</p>	<p>20</p>	<p>是</p>
	<p>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率</p>	<p>≥</p>	<p>100</p>	<p>%</p>	<p>20</p>	<p>是</p>
	<p>计生帮扶对象帮扶率</p>	<p>≥</p>	<p>100</p>	<p>%</p>	<p>10</p>	
	<p>帮扶对象生基本生活保障率</p>	<p>≥</p>	<p>100</p>	<p>%</p>	<p>10</p>	
	<p>计生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p>	<p>≥</p>	<p>95</p>	<p>%</p>	<p>10</p>	

联系人： 杜华莉

联系电话： 4024412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军转干解困补助					
项目总资金额	765	上级补助	325			
		区级资金	440			
		其他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				
项目概况	发放250余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其中生活补助预计2024年每月发放约55万元、调待补发约60万元，医疗补助按1700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共计 $55*12+60+0.17*254\approx 765$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440万元。					
立项依据	1.《人事部等6部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3.《关于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和医疗补助发放程序的通知》（渝人发〔2006〕78号） 4.《关于公布2011年度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0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准确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医疗补助，为企业军转干部提供基本生活及医疗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医疗补助发放率	=	100	%	20	是
	生活补贴发放率	=	100	%	20	是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	20	是
	每年发放补贴次数	\geq	12	次	10	
	受益人数	\geq	200	人	20	

联系人：张前伟

联系电话：40250850